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文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便當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文忠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蘇智凱無條件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態度尚可，惟並未賠償被害人分文，故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，且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23元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竊得之便當1個，核屬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因遭被告
02 食用完畢而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
03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9 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9576號

25 被 告 蕭文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蕭文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8月3日18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統
31 一超商東林門市」前，徒手竊取蘇智凱置於機車前掛勾上之

便當1個（價值新臺幣123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將之食用完畢。嗣因蘇智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文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智凱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檢 察 官 張靜怡